

关于开展 2025 年兴宁区农村生活污水项目 申请办理采购计划备案的情况说明

城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中共南宁市兴宁区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<兴宁区第一次调整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及年度实施计划>的批复》（南兴农领批〔2025〕1 号），我局作为项目业主，共组织实施 2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，分别为 2025 年兴宁区五塘镇王竹村粟村坡 4、5 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、2025 年兴宁区五塘镇王竹村那里坡 1、2 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；总投资分别为 121.1 万元、115.96 万元，项目资金均从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列支。截至目前，以上两个项目已完成项目财审工作，审定价分别为 1078738.75 元、976068.68 元。

现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办理采购计划，需对以上 2 个项目进行资金关联，关联金额分别为 1078738.75 元、976068.68 元。望予以办理。

特此说明。

附件：1. 《中共南宁市兴宁区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<兴宁区第一次调整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及年度实施计划>的批复》（南兴农领批〔2025〕1 号）

2. 政府批复件 2025-A-365: 关于解决 2025 年兴宁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资金的请示(南兴农请〔2025〕76 号)

情况属实 3/6
杨荣

同意。
李浩

南宁市兴宁区农业农村局
2025 年 6 月 3 日

